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易緝字第27號

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彭寬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95年度偵字第225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本件免訴。
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彭寬安係亞諾美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諾美斯公司）之經理，並為亞諾美斯公司及晉宇寵物股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晉宇公司）之實際經營者，亞諾美斯公司及晉宇公司係經營寵物用品、飼料等物品販售，韋民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韋民公司）、耐吉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耐吉斯公司）、沅豐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沅豐公司）、茂捷有限公司（下稱茂捷公司）、台灣寵物用品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寵物公司）等公司均係其供應商，收受供貨後由被告簽發亞諾美斯公司名義之支票支付貨款。詎被告於94年7月上旬起，明知亞諾美斯公司及晉宇公司財務困窘，已無資力支付貨款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概括犯意，故意隱瞞其無力支付貨款之事實，繼續以該二公司名義向韋民公司等5家公司訂貨，致韋民公司等誤認其有支付能力，將其所訂購之貨品如數送到其公司所在地，由被告或其他職員簽收，並循前例收受被告簽發之遠期支票，迄至同年月底止，韋民公司分37次、共遭詐騙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880元之貨品；耐吉斯公司分25次、共遭詐騙價值37萬6,621元之貨品；沅豐公司分4次、共遭詐騙價值11萬2,530元之貨品；茂捷公司分5次、共遭詐騙價值11萬4,979元之貨品；台灣寵物公司分5次、共遭詐騙價值3萬5,500元之貨品。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二、按案件時效已完成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此為民國95年7月1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刑法（下稱修正後刑法）第2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修正後刑法第80條第1項，與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關於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規定不同，修正後刑法所定時效期間較長，表示行為人被追訴之期限較久，自屬對行為人不利，比較結果以修正前刑法第80條較有利於行為人，故本件關於追效權時效，即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80條之規定；則關於追訴權時效之停止進行，及其期間、計算，亦應一體適用修正前刑法第83條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4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公訴意旨認被告彭寬安涉犯修正前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，該罪之最高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，其追訴權時效期間，依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為10年，且依同法第83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及參照司法院29年院字第1963號解釋，被告因逃匿，經本院通緝，致審判不能進行，應一併計算該項追訴期間四分之一，合計為12年6月。又依本案卷證所示，被告涉犯該罪行為完成之日為94年7月31日（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本案詐欺取財罪嫌係「連續犯」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），檢察官則係於94年9月27日開始偵查，於96年12月19日提起公訴，並於97年1月9日繫屬本院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逃匿，由本院於97年3月19日發布通緝，致審判之程序無法進行等情，有刑事告訴狀上所蓋檢察署收文戳印、本案起訴書、本院97年3月19日板院輔刑耀科緝字第310號通緝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通緝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38號解釋意旨，通緝前追訴權既無不行使之情形，自不生時效進行之問題，亦應予以加計。另在偵查終結後至案件實際繫屬法院前之期間，與未行使追訴權無異，追訴權時效應繼續進行，此部分提起公訴日翌日至法院繫屬日前1日，共計20日之期間，即應扣除。職是，本件追訴權時效即應自被告被訴最後犯罪行

為日期94年7月31日起算，加計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所定10年期間與同法第83條所定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之2年6月，及檢察官自94年9月27日開始偵查至本院於97年3月19日發布通緝之期間2年5月22日，另扣除檢察官提起公訴日翌日至繫屬本院前1日之該段期間為20日，而於110年4月22日完成（計算式：94年7月31日＋10年＋2年6月＋2年5月22日－20日＝109年7月2日）。綜上，本件被告被訴上開犯行之追訴權時效既已完成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免訴之判決。

四、另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，已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，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，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而沒收，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者外，逾刑法第80條規定之時效期間，不得為之，修正後刑法第40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案被告縱或有犯罪所得，亦因逾追訴權時效期間，無從再為沒收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0	年	4	月	28	日
				刑	事	第	十	四	庭
				審	判	長	法	官	蔡
							法	官	慧
							法	官	雯
							法	官	陳
							法	官	幽
							法	官	蘭
							法	官	林
							法	官	建
							法	官	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昇宏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